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部门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相关政策并做好服务工作。

（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和发布地方性药品质量标准。参与制定上海市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依法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贯彻执行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制度和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化妆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五）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制定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验计划。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七）负责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八）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相关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九）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8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3.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
4.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5.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6.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7.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108,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3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177万元；事业收入19,56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1万元；其他收入8,851万元。

支出预算108,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0,3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1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0,3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1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增加安排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69,61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事务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7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16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79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3,193,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460,450
1. 一般公共预算	803,193,46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9,5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054,0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499,469
二、事业收入	195,645,31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5,900		
四、其他收入	88,508,828		
收入总计	1,087,653,515	支出总计	1,087,653,515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460,450	696,143,594	178,802,128	305,900	88,208,82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3,460,450	696,143,594	178,802,128	305,900	88,208,82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67,342,070	67,342,07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36,162	14,436,162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1,359,252	3,650,752			7,708,5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96,999,530	222,713,315	50,475,867		23,810,348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52,056,429	111,350,637	88,194,892	305,900	52,205,000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15,134,300	15,134,3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10,000				11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99,031,412	255,764,043	39,189,369		4,078,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91,295	5,752,315	942,000		296,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9,505	57,524,844	6,814,661		3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39,505	56,824,844	6,814,6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480	2,03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4,692	9,034,288	690,4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76,622	30,397,318	4,079,3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2,711	15,218,158	2,034,55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0	137,600	10,400		
208	08		抚恤	1,000,000	7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00	700,00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4,091	21,621,643	2,432,4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48,091	21,615,643	2,432,4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0,000	3,63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18,091	17,985,643	2,432,44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99,469	27,903,388	7,596,08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99,469	27,903,388	7,596,08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49,469	18,153,388	7,596,08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50,000	9,750,000			
合计				1,087,653,515	803,193,469	195,645,318	305,900	88,508,828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460,450	366,373,482	597,086,96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3,460,450	366,373,482	597,086,96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67,342,070	67,342,07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36,162		14,436,162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1,359,252		11,359,252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96,999,530		296,999,53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52,056,429		252,056,429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15,134,300		15,134,3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10,000		11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99,031,412	299,031,412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91,295		6,991,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9,505	63,639,505	1,0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39,505	63,639,5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480	2,03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4,692	9,724,6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76,622	34,476,6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2,711	17,252,7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0	148,000	
208	08		抚恤	1,000,000		1,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00		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4,091	24,048,091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48,091	24,048,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0,000	3,63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18,091	20,418,09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99,469	35,499,4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99,469	35,499,46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49,469	25,749,46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50,000	9,750,000	
合计				1,087,653,515	489,560,547	598,092,96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143,594	323,106,113	373,037,481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6,143,594	323,106,113	373,037,481
201	38	01	行政运行	67,342,070	67,342,07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36,162		14,436,162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3,650,752		3,650,752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22,713,315		222,713,315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111,350,637		111,350,637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15,134,300		15,134,3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5,764,043	255,764,04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52,315		5,752,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4,844	56,824,844	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24,844	56,824,8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480	2,037,4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4,288	9,034,2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7,318	30,397,31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8,158	15,218,15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00	137,600	
208	08		抚恤	700,000		7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0,000		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21,643	21,615,643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15,643	21,615,6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0,000	3,63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85,643	17,985,64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3,388	27,903,3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3,388	27,903,3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153,388	18,153,3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50,000	9,750,000	
合计				803,193,469	429,449,988	373,743,481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546,902	295,546,902	
301	01	基本工资	44,435,057	44,435,057	
301	02	津贴补贴	30,405,908	30,405,908	
301	03	奖金	21,020,680	21,020,680	
301	07	绩效工资	112,508,538	112,508,5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97,318	30,397,31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18,158	15,218,1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15,643	20,515,6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0,000	1,1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0,996	1,240,9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153,388	18,153,3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216	551,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16,094		123,216,09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5,370,100		5,370,100
302	02	印刷费	340,000		340,000
302	04	手续费	2,494		2,494
302	05	水费	116,500		116,500
302	06	电费	1,020,400		1,020,400
302	07	邮电费	3,849,680		3,849,6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822,499		25,822,499
302	11	差旅费	2,242,800		2,242,8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98,000		2,39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249,980		4,249,980
302	14	租赁费	55,897,812		55,897,812
302	15	会议费	446,000		446,000
302	16	培训费	870,000		87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16,700		816,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655,900		2,655,900
302	26	劳务费	528,000		528,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665,540		2,665,5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4,029,807		4,029,8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4,000		1,30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2,800		2,282,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082		6,307,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22,648	9,522,648	
303	01	离休费	388,988	388,988	
303	02	退休费	9,133,660	9,133,660	
310		资本性支出	1,164,344		1,164,34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4,344		1,144,344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合计			429,449,988	305,069,550	124,380,438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85.27	319.80	81.67	183.80	53.40	130.40	1,742.1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5.2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1.6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319.8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3.8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1.60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车辆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3.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购置3辆公务用车均为轿车，2025年购置3辆公务用车其中1辆为商务车；公务用车运行费130.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报废处置，编制内实有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81.67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2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42.1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13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5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8.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78.84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826.4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896.9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2026年度，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0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69个，涉及预算资金59,520.5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3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8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台（套）。

长三角分中心药品审评核查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长三角分中心药品审评核查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对长三角区域内内部人员及区域内药监机构、药品生产、研发企业从事药品注册相关人员的培训宣贯经费，建立单位内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及对药品注册申请和研制环节的有因检查的现场核查工作等涉及的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审评核查指南、《中央编办关于设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分中心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0〕5号）。

三、实施主体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按照“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的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和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的指导下，为提高审评质量和效率，通过药品注册技术培训、企业座谈等方式服务区域内重点品种。采取“面对面线下培训+线上直播”的培训方式，系统解读企业关切的药品审评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相关问题，并针对性听取区域内企业在药品研发与注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诉求，集中回应产品研发申报过程中的共性和关键问题，助力提高区域内医药研发与注册申报整体水平。通过选派人员赴北京跟班学习、实训、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分中心审评检查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工作思路，立足区域发展实际，聚焦区域特点，稳步推进各类药品的技术审评和注册核查工作，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金额为579.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执业药师注册的受理、制证、送达、窗口办结、智慧大厅综合管理系统等相关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24年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沪府办字〔2024〕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药品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2024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2〕15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用于行政服务中心5个窗口，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执业药师注册受理、制证、送达、邮寄、购买专业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金额为251.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用仪器设备维保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作为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技术支撑机构，承担药品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化妆品包装材料的监督检验、风险监测、应急突发等政府任务，承担两品一械的相容性研究、标准制修订、方法验证等任务。为保证检验检测工作、课题研究、应急检验等任务顺利开展，仪器设备需要常年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因此亟须实施本项目。通过购买年度维保服务，一是能有效降低设备维修成本，本维保项目部分仪器设备因工作需要和运行条件需常年保持开机状态，导致增加设备整体及各部件损耗维修率。经统计，签订维保服务的费用低于设备单次维修的成本，以2024年计，节约维修费用7.28%，本项目三个品牌的设备维保费率3.68%，而一次重大故障维修费用可达原值的20-40%，同时，通过专业的维护保养，可以避免因操作不当或维护不足导致的设备损坏，进一步降低维修成本。二是能减少突发停机，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提升设备性能。通过定期的专业维护和保养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可以确保仪器设备在日常使用中保持最佳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检测工作的中断，保障检验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检测效率和课题研究工作的质量。三是能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由于本项目大部分设备用于我单位课题研究工作，检测的样品大多基质复杂，检测目标物含量低且不确定性大，维保合同中包含的技术支持服务，可以迅速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减少因技术问题导致的研究工作停滞，提高课题研究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强化药品监管科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坚持巩固自身在全国药品包装材料技术领域科研优势和标准引领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1. 采购阶段：2025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维保服务的采购流程，包括需求确认、供应商遴选、合同谈判与签订。
2. 服务执行阶段：依据合同约定，2026年度督促并配合服务商全面履行各项维保服务内容，做好服务记录与确认。
3. 经费支付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服务完成情况，及时办理经费支付手续，确保款项按期结清。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金额为193.25万元，其中：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共计48台套设备和13个AIC网络版软件，维保金额153.00万元；毕克设备维保共计16台套设备，维保金额18.75万元；AB SCIEX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维保1台，维保金额2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0万以上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购入检测设备共12台/套，主要用于重离子质子用多功能快速检测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检测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一流实验室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完成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检测和上市后监督检验的要求。同时，为满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验证工作，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研究工作以及进一步提升本单位的检测能力等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于2026年年初启动，实施计划为：2026年1-3月项目实施准备；2026年4-11月项目实施；2026年12月后，各相关部门对前阶段各个分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整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估。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金额为2,43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药品、化妆品等注册检验、监督抽验、安全技术评价和质量分析研究、生物制品批签发、口岸检验和进口药品注册复核检验，以及相关检验检测前沿技术方法研究等。本单位是公益性强、关注度高的政府实验室，主要职责是为政府部门对药品、化妆品等领域的执法监管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撑。随着药品、生物制品等检验职能的增加和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检品量不断增长，为顺利完成上述各项检验任务，购买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为本院提供专业技术检测服务、抽样服务，缓解工作量超期问题，更好地服务监管，确保患者用上安全有效的药品、生物制品。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奖惩规定》《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本单位人力资源部通过本单位2024年整体工作量及2025年1-7月同比业务工作量分析，并结合2026年预计工作量，测算需要购买的专业技术检测劳务服务，制定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方案并实施。

2025年第四季度：测算专业技术检测人员服务费成本；

2026年第一季度：根据测算专业技术检测劳务服务，进行招投标，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2026年第二季度：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结果，确定三方公司，开始实施项目；

2026年第三季度：阶段性跟踪项目；

2026年第四季度：跟踪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及劳务服务情况。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金额为3,082.2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203.02万元，其他资金879.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能耗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是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下属的技术支撑机构，是国家法定的药品检验机构。作为市药监局的技术支撑单位，本单位为市药监局的监督执法提供专业的技术保障；同时积极响应科创兴国的战略，建立科技研究中心，并于2019年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本单位一期建成于2006年成为第一批入驻张江的政府实验室，占地面积16400平方米，随着检验范围的不断扩增，场地无法满足业务的正常开展，随着2020年占地23100平方米的二期大楼建成陆续投入使用以来，场地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张江本部实验室场地面积的增加也同时带来能耗的增加。为了保障张江本部实验室及外高桥实验室正常运转，必须有足够的电力、用水、网络资源及燃气能源等经费给予保障。

二、立项依据

作为政府实验室为全上海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提供药品安全技术保障，实验室温湿度控制及仪器设备运转均需要足够的电力、水、网络资源及燃气能源等经费给予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按季度根据能耗的使用情况据实结算，完成能耗费用支付，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金额为2,734.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734.35万元，主要用于水、电、燃气等能耗费用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械化稽查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药品监管局的重点工作安排，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本项目根据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执法办案需要，分为5个子项目：药品监管费、医疗器械监管费、化妆品监管费、网络监管费、法制业务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1. 日常监督检查与案件查处。开展对全市药械化生产企业，以及药械化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的日常监督检查、相关专项检查、线索核查处置、案件查处工作；
2. 强化持有人和注册人管理。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领域已出现有部分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省市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和部分企业在外省市设置仓库的情况，并有增长态势。需前往外省生产企业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加强对企业实际生产场地的检查，努力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3. 产品抽样与检验检测需求。为严厉打击药械化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相关不合格产品，在日常监管和线索核查处置过程中，需要对相关产品实地抽样或网络采样进行检验检测，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全力消除潜在的产品安全风险；
4. 强化行刑衔接。在打击跨区域、多环节、有组织的药械化违法犯罪行动中，保持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共同查办一系列跨省大案要案；
5. 加大培训力度。一方面需要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以便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将培训成果真正转化为谋划推动药品监管的具体实践和实际成效；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培训宣贯，进一步提升其合法合规意识，不断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安全、风险可控。
6. 加强风险监测与舆情监控。加强药械化网络交易领域的风险研判，需要开展药械化领域内的风险监测、舆情监测及委托第三方风险评估，实现对全网络舆情的实时发现，有助于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药械化安全风险，精准打击药械化领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提升执法人员对电子证据的收集、固定、分析和应用能力，快速完成现场计算机的取证分析工作，有效提高现场勘验取证人员的工作效率，更加有效地利用电子数据存证技术为药品监管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实现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的现代化。
8. 严格贯彻落实稽查局涉案相关物品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行政处罚）记录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统一规范涉案物品管理，提高案件办结效能。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金额为29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业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医疗器械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进一步规范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秩序，提高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强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工作刻不容缓，本单位建立“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业务经费”这一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739号令）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第47号令）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第48号令）
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三、实施主体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预计于2026年1月启动，实施计划为：2026年1月-3月项目实施准备阶段，主要进行前期调研与考察，征集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培训需求等；2026年4月-11月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专题培训、医疗器械检查任务；2026年12月项目评估与总结阶段，各相关部门对前阶段的工作实施情况汇总分析，并进行绩效考核评估。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金额为187.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品技术审评核查业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承担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本市药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药品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药品技术审评和注册现场核查，以及相应的审评核查人员培训、相关图书文献数据库检索服务和专家人员聘用等。主要承担本市各类药品、技术审查和研制现场核查及生产现场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各类核查检查和观察检查任务。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制现场核查指导原则等4个指导原则的通告》（2017年第77号）、《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2017年第134号）、《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在北京上海开展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的批复》（国药监药注函〔2024〕55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北京等十省（市）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的批复》（国药监药注函〔2024〕97号）、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举措。

三、实施主体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预计于2026年1月份启动，根据中心现有相关审评核查操作规程和工作程序等制度文件，包括技术服务管理程序、培训控制程序、服务质量检查控制程序、业务工作控制程序等，以及相关经费使用的管理制度，可以确保各项检查业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心年度计划，开展检查员能力建设、监管科学研究、对外培训等相关工作，合理使用相关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预算资金为353.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械化质量抽检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检：

1. 药品抽检指按一定的原则抽取一定数量的药品作为整体的代表性样品进行质量检验的过程，既是加强药品质量监控、发现假劣药品的重要途径和措施，也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了加强对药品的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对本市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质量监督抽检，并按规定将抽检中确定的不符合法定标准的产品情况予以公告。
2. 医疗器械抽检是指医疗器械质量抽检、无菌洁净厂房测定等项目。通过质量抽检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实施覆盖全年的日常质量抽检和专项抽检，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医疗器械，对质量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确保本市医疗器械质量处于安全可控的水平。
3. 化妆品抽检根据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市内的日常监督抽检、现场快速检测、风险监测与评估，以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公告公示，能够及时发现违法产品，防控安全风险隐患。

二、立项依据

1. 药品抽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2. 医疗器械抽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3. 化妆品抽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数量，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建立科学的抽验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采取相应监督执法措施，防控安全风险隐患，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提升社会监督效应。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金额为6,628.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械化安全与监管政策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药械化安全与监管政策研究”项目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等监管政策及安全形势角度，基于产业数据、监管情况、技术趋势、政策法规等，全面、深入研究我国及上海的监管科学、药物警戒、标准体系和行业发展状况，提出针对性监管措施和政策建议，研究成果以年度报告和《药械化工作研究》等形式，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监管决策提供参考，并构建市药监局系统监管研究交流平台，为局系统的年度工作编撰发布等事项提供服务。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职能定位，以及《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关于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沪药械监测〔2022〕97号）中对于“监管科学与政策研究部”的职能定位；《关于组建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与政策研究工作专班的请示》（监测签〔2024〕2号）对于监测中心的职责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鼓励各地结合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完善地方监管体制机制；大力发展药品监管科学，加快开发支持监管决策的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监管科学与政策研究部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重点在立项、启动，部分委托项目进行询价、比价；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重点在实施，中期评审，进行专家咨询、调研等活动；第四季度重点在项目审核、结题评审、支付尾款等。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6年1月份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金额为77.32万元，其中：行业发展与政策研究45.50万元；监管科学理论与技术应用研究10.80万元；政策评估与决策研究9.70万元；资料汇编11.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